

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森鑫先生主持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方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，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上述企业经营稳定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12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；

本次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旗计智能运营中心建设项目，符合市场环境的变化，有利于公司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后续合理利用募集资金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旗计智能运营中心建设项目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由于费中宝先生在任职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故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提名唐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唐宝华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，并于 2017 年 5 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离任，离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票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、经验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唐宝华先生简历如下：

唐宝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1 年生，大专学历。2013 年 4 月起任公司行政文员，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。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所规定的情形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，唐宝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7 日